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3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資鳳英、資道貫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債權未受清償數額新臺幣70,432元之帳款明細或其他足資釋明之文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